

2026年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

主办方：国际法促进中心

国际刑事法院案件：
检察官诉德罗加娜·赛拉克斯
埃苏斯国情势

对预审分庭确认指控裁决的上诉

本案例纯属虚构，旨在让学生熟悉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和实践。参赛队伍将被分为三组角色：（1）提出上诉的被告德罗加娜·赛拉克斯（“辩方”）的律师、（2）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第19(2)(c)条参与诉讼的梅林民主共和国（“政府方”或“梅林”）的律师及（3）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检方”）的律师。被害人共同法律代表已决定不参与此次上诉，但保留参与案件其他程序的权利。

根据比赛规则，每个参赛队应为辩方、政府方和检方撰写一份书状，针对辩方就质疑预审分庭确认对德罗加娜·赛拉克斯的指控而提起的中间上诉陈述各自的法律观点，并在上述流程之后进行口头陈述。

政府方律师应论证梅林参与诉讼的权利。此外，虽然被告的律师和政府方律师在法律立场上可能存在重合，但在口头陈述期间，政府方律师应尽力提出与被告的律师不同的论点，而不是仅仅重复被告的律师的论点。

对预审分庭裁决提出上诉的议程

鉴于第十五预审分庭批准辩方对2025年9月15日的确认指控裁决（见下文）提起上诉的请求，上诉分庭要求所有当事方及参与方就以下三个问题进行陈述：

- a. 预审分庭认为，检方已有充分理由相信被告德罗加娜·赛拉克斯下令实施了《罗马规约》第8(2)(b)(iii)条及第25(3)(b)条项下的妨碍提供必需医疗援助的战争罪，且该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这一裁决是否有误？
- b. 预审分庭认为，尽管被告担任梅林现任国家元首，仍可由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这一裁决是否有误？
- c. 预审分庭驳回了被告关于因其移交程序不规范而应驳回本案的抗辩，这一裁决是否有误？

2025年9月15日第十五预审分庭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 检察官诉德罗加娜·赛拉克斯 埃苏斯国情势

引言

1. 根据《罗马规约》第61条，国际刑事法院第十五预审分庭作出本裁决，确认对德罗加娜·赛拉克斯的指控，同时驳回辩方提出的抗辩，即因赛拉克斯女士为国家元首或将其移交至国际刑事法院的方式不规范而应驳回本案的抗辩。赛拉克斯女士为梅林总统，被指控下令实施《罗马规约》第8(2)(b)(iii)条及第25(3)(b)条项下的妨碍提供必需医疗援助的战争罪，该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2. 梅林并非《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且安全理事会未将本案移交至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第12(3)条，本案管辖权基于埃苏斯国向本院提交的声明而确立。该声明于2025年2月13日提交，确认自2024年10月31日起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
3. 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在本诉讼中提交的历史记录、联合国报告、目击者证言、医院记录及新闻资料，预审分庭就本案作出如下事实认定（附录A所示地图用于提供视觉参考）。

本案所涉国家的背景

4. 本案涉及位于南太平洋龙岛的四个国家。在十九世纪，龙岛被外国势力（维勒隆王国）殖民。当时，岛上居住着两个民族群体乌拉克斯族和提拉克斯族，人口各约10万人。两个民族各自拥有源于其海外发源地的独特文化、宗教和语言。根据历史记录，尚不清楚哪一民族最早抵达该岛屿，但自始至终，两族间关系紧张。每一民族都自认为是龙岛的真正居民，并将对方视为不道德的入侵者。几个世纪以来，乌拉克斯族与提拉克斯族之间很少通婚，也抵制融合，各自维持独立的村庄和城市以保持民族纯洁性。在被殖民之前，这两个民族曾在整个岛屿反复爆发族群暴力冲突。
5. 在维勒隆王国军队抵达龙岛后不久，该王国便征服了乌拉克斯族与提拉克斯族人民，并将龙岛划分为四个独立的殖民地：埃苏斯、梅林、夸尔斯和多斯罗基。殖民者宣布以维勒隆语作为四个殖民地的官方语言，但乌拉克斯语和提拉克斯语仍在私人场合使用。殖民地的边界划分旨在确保每个殖民地中显著多数人口来自其中一个民族，以便殖民当局在维持治安的同时开发各殖民地的资源。这一安排虽然缓解了两族间的冲突，但也导致每个殖民地的少数民族群体遭受压迫。
6. 在20世纪60年代全球去殖民化浪潮期间，维勒隆王国按照原殖民地边界赋予这四个殖民地独立地位。1962年，这四国作为爱好和平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有能力且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下的各项义务。在随后的三十年里，这四个国家相继加入了数十项国际公约，包括：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三项《附加议定书》、1966年《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这四个国家不是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条约的缔约国。

7. 目前，埃苏斯国人口约300万（其中乌拉克斯族100万，提拉克斯族200万），国内生产总值约8亿美元，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农业和沿海渔业。梅林人口约1000万（其中乌拉克斯族800万，提拉克斯族200万），国内生产总值约150亿美元，主要收入来源为稀土矿产（如钴和锂）的开采与出口。夸尔斯国人口约1000万（其中乌拉克斯族700万，提拉克斯族300万），国内生产总值约100亿美元，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木材产业。多斯罗基共和国（“多斯罗基”）人口约1000万（其中乌拉克斯族200万，提拉克斯族800万），国内生产总值约100亿美元，主要收入来源为畜牧业以及医药生产与出口。

8. 自独立以来，四国保持和平关系，直至2024年9月全国大选中，一个极端民族主义政党赢得埃苏斯国总统选举并控制了该国议会。2024年10月1日上任的埃苏斯新总统泰塞里恩·维尔马克斯颁布了一系列总统法令，规定埃苏斯的乌拉克斯族人民公开进行宗教活动、穿着民族传统服饰、在公众场合使用乌拉克斯语，或在学校向儿童讲授本民族历史均为非法活动。上述法令经埃苏斯法院确认合法，并由埃苏斯警察强制执行。当数以千计手无寸铁的乌拉克斯人在埃苏斯市中央广场举行大规模抗议时，来自埃苏斯空军基地的武装直升机向示威者开火，造成180名平民伤亡。

9. 在接下来的数周内，梅林率先提出抗议，随后实施经济制裁，最终断绝与埃苏斯的外交关系，试图迫使埃苏斯撤销反乌拉克斯族的法令，但未能成功。2024年10月20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以41票赞成、6票反对的投票结果通过一项决议，谴责反乌拉克斯族的埃苏斯法令，并呼吁立即废止这些法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曾审议一项要求埃苏斯废止这些法令的相似决议，但该决议在2024年10月30日的表决中，以13票赞成、2票反对的投票结果遭到安全理事会一名常任理事国的否决而未获通过。联合国大会尚未依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机制或其他程序处理此事。

10. 在安全理事会否决该决议的次日，梅林总统德罗加娜·赛拉克斯向梅林空军下令，轰炸位于埃苏斯市市郊的埃苏斯空军基地。深夜的空袭摧毁了埃苏斯的小型空军部队（包括此前埃苏斯曾部署用于镇压乌拉克斯族抗议者的武装直升机），但仅造成少量人员死亡。在一封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的信函中，赛拉克斯总统援引“保护责任”原则作为发动此次空袭的正当理由。具体来说，她在信中表示：“梅林被迫采取行动，是因为埃苏斯的极端民族主义政府颁布并施行了一系列法令，自殖民时期以来首次制度化地压迫在埃苏斯的乌拉克斯族人。”她解释称：“埃苏斯市附近的空军基地之所以成为攻击目标，是因为埃苏斯正是从该基地出发，对抗议反乌拉克斯族法令的平民发动了致命的空袭。”她补充称：“我们将空袭安排在深夜，以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她的信函最后总结称：“由于安全理事会因一名常任理事国的否决而陷入僵局，梅林别无选择，只能单方面采取行动，以向埃苏斯传递明确的信息，即梅林绝不会容忍对我们在埃苏斯的乌拉克斯族同胞的持续压迫。”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了赛拉克斯总统的信函，但未就此采取其他行动。

11. 梅林于2024年10月31日发动的空袭引发了两国之间的武装冲突。2024年11月，埃苏斯进

行报复，对位于埃苏斯海峡约100公里外的梅林第二大城市梅林镇发起了一系列无人机袭击，造成213名平民死亡、基础设施受损。梅林发动另一轮空袭进行回击，攻击埃苏斯境内的军事、警察及其他政府建筑，造成106人死亡。此后，两国之间报复性的空袭持续至今。

12. 与埃苏斯的小规模海军相比，梅林拥有一支规模庞大的现代化海军，由73艘护卫舰、轻型护卫舰和驱逐舰组成。为了迫使埃苏斯撤销反乌拉克斯族的法令，2025年1月6日，赛拉克斯总统向梅林海军下令，对埃苏斯实施武装封锁。当天，赛拉克斯总统在公开宣布武装封锁时表示，其目的是切断埃苏斯与外国的所有航运，包括埃苏斯与其主要贸易伙伴和密切盟友多斯罗基的航运。梅林用于封锁的舰艇部署在埃苏斯领海之外。他们通过无线电警告靠近的船只，如果它们试图突破封锁，梅林海军将使用武力。2025年2月12日，一艘多斯罗基货船依据国际人道法和《联合国宪章》请求通过封锁区、向埃苏斯运送必需的药品，该区域内的梅林驱逐舰向该多斯罗基货船的船首发射了非致命的曳光弹，迫使其调转航线返回多斯罗基。此后，再无船只靠近封锁区边界。

13. 尽管埃苏斯自产的粮食足以养活本国人口，无需进行外部贸易，但封锁阻碍了埃苏斯获取一批急需的口服抗生素阿奇霉素。该药品是埃苏斯于2025年2月10日向多斯罗基请求运送的，用于治疗岛上日益蔓延的雅司病疫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2025年2月5日的一份报告，该组织正在监测疫情状况，2025年1月，埃苏斯已有1万例雅司病病例；到2月，病例数已增至10万例，且呈指数级增长。雅司病是一种造成儿童身体损伤的传染病，由细弱螺旋体感染引起，该菌种与导致梅毒的致病菌密切相关。雅司病虽不致命，但若数月不加治疗，会导致皮肤溃疡和骨骼变形，并导致终生疼痛和残疾。世界卫生组织报告中，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呼吁梅林解除封锁，否则将导致成百上千的埃苏斯儿童因埃苏斯缺少阿奇霉素或其他有效治疗雅司病的药物而容貌毁损。然而，赛拉克斯总统于次日回应称，除非埃苏斯撤销反乌拉克斯族的法令，否则她不会解除封锁。

14. 埃苏斯与龙岛的其他三国一样，尚未批准加入《罗马规约》。2025年2月13日，埃苏斯政府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了一份声明，声称自2024年10月31日起，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埃苏斯情势的管辖。声明相关内容如下：

“我谨代表埃苏斯国，根据《罗马规约》第12(3)条的规定郑重声明，自2024年10月31日起，埃苏斯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以确认、起诉、并审判在埃苏斯领土实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犯罪的行为人及共犯。本声明长期有效，自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之日起生效。”

15. 在提交该声明时，埃苏斯总统泰塞里恩·维尔马克斯称：“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的介入能够说服梅林解除其非法封锁，并允许我们的医务人员从多斯罗基获取必需的药品，以遏制岛上肆虐的雅司病疫情，挽救数以千计受感染的儿童，使之免受该疾病的摧残。”梅林总统德罗加娜·赛拉克斯回应称：“尽管埃苏斯试图将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对梅林进行法律战的手段，但我决定，除非埃苏斯撤销其令人谴责的反乌拉克斯族的法令，否则对埃苏斯的封锁将继续实施。”

针对德罗加娜·赛拉克斯的指控及其移交

16. 2025年3月1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罗马规约》第15(3)条及第53(1)条，提交了对埃苏斯国情势开展调查的授权申请。2025年3月20日，另行组成的预审分庭法官席批准了该请求。

17. 根据上述总结的证据，2025年4月15日，应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另行组成的预审分庭法官席签发了对德罗加娜·赛拉克斯的逮捕令，并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赛拉克斯因下令妨碍向埃苏斯国平民提供治疗所必需的医疗援助，而犯下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因而应承担刑事责任。

18. 德罗加娜·赛拉克斯是梅林公民，现年49岁，于2020年11月4日当选梅林总统，任期四年，并于2024年11月4日连任第二个四年任期。赛拉克斯女士是一位颇受欢迎的政治人物，曾担任梅林的议会议员、外交部长及总检察长。梅林总统兼任武装部队的总司令，并在政府内部享有广泛的行政权力。决定对外国使用武力及决定在武装冲突中采取的战略，均属于总统职权范围。根据梅林的律，总统在任期内及离任后，对于其履行总统职务时所实施的行为，享有免于国内诉讼和刑事起诉的豁免权。

19. 鉴于赛拉克斯总统被逮捕的可能性不大，预审分庭发布了一份逮捕令的公开摘要。该逮捕令的正式文本于2025年4月15日送达梅林，该国随即通知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赛拉克斯总统在梅林享有刑事豁免权，且梅林政府不会配合针对赛拉克斯总统的国际刑事法庭诉讼，因为梅林并非《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20. 数周后，即2025年5月12日，赛拉克斯总统乘坐其总统专机“友谊一号”，从梅林市机场启程前往所罗门群岛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所罗门群岛并非《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并已向梅林保证，国际刑事法院的指控不会影响赛拉克斯总统出席会议。在飞越夸尔斯领空后，“友谊一号”突然从雷达上消失。多斯罗基政府随后披露，该专机的飞行员是一名多斯罗基特工，驾驶“友谊一号”转飞往多斯罗基市附近的机场。飞机降落后，多斯罗基安全人员强行将赛拉克斯总统从飞机上带下，将她麻醉，并将其转移至一架前往荷兰的小型私人飞机上。二十小时后，赛拉克斯总统被毫发未伤地移交至国际刑事法院羁押。“友谊一号”的飞行员获准在多斯罗基接受庇护，而机上其他机组人员及乘客则被遣返梅林。在国际刑事法院正门外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多斯罗基政府公开宣称对赛拉克斯总统的移交行动负责。与此同时，多斯罗基全国律师协会指出，移交赛拉克斯总统违反了多斯罗基关于逮捕和引渡的国家法律及程序，该结论在多斯罗基法院及国际刑事法院均未受到质疑。

21. 在得知赛拉克斯总统被移交至国际刑事法院后，2025年5月13日，梅林政府副总统埃索维乌斯·阿尔科内签署一份外交照会发往多斯罗基，抗议该国“绑架梅林国家元首，违反了国际法”。同日，梅林政府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发送外交照会，同样由副总统阿尔科内签署，“要求释放赛拉克斯总统，其被移交至国际刑事法院的行为违反了《罗马规约》及国际法基本原则”。该外交照会请求允许梅林参与涉及赛拉克斯总统的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以便根据《罗马规约》第19条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及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最后，阿尔科内在外交照会中宣布，立即解除“对埃苏斯欠考虑的封锁”，但明确表示，

“梅林不会放弃赛拉克斯总统的国际豁免权”。

诉讼程序和裁决

22. 2025年5月14日，根据《罗马规约》第60条，德罗加娜·赛拉克斯被告知相关指控及其权利。当日，她通知法院书记官，她已从国际刑事法院律师名单中选定律师为其辩护，法律费用及开支由梅林支付。同日，国际刑事法院还指定了一名被害人共同法律代表，代表因德罗加娜·赛拉克斯实施封锁而被拒绝获得必需药品、并因此遭受永久性容貌毁损的埃苏斯雅司病疫情受害者的权益。

23. 2025年6月1日，检察官办公室依《罗马规约》第61条，请求举行确认指控的听证会。同时，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罗马规约》第61(3)条提交了载有指控的文件，指控德罗加娜·赛拉克斯下令实施妨碍提供必需医疗援助的战争罪，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第8(2)(b)(iii)条项下）以及下令实施《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犯罪并负有刑事责任（第25(3)(b)条项下）。

24. 2025年6月10日，预审分庭发布一项命令，将确认指控的听证会定于2025年8月11日举行，并将辩方根据《罗马规约》第61(6)条提交书面陈述的截止日期定为2025年7月10日。预审分庭还表示，将在2025年8月11日的听证会上听取口头陈述以及对辩方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25. 2025年7月10日，辩方提交了反对确认指控的动议，理由如下：

- a 检方没有充分理由认定德罗加娜·赛拉克斯下令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妨碍提供必需医疗援助的战争罪，理由有三：（1）梅林的封锁发生在埃苏斯国的领海之外，因此根据埃苏斯国的声明，本案不在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内；（2）所谓的人道主义援助任务并非“依照《联合国宪章》”，因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均未通过相关决议；及（3）由于没有船只试图冲破封锁，也未发生任何致命的射击，被告不能被指控“故意指令攻击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所涉人员或车辆”。
- b 国际刑事法院无法对德罗加娜·赛拉克斯起诉，她作为在任的梅林总统享有国家元首豁免权，理由有三：（1）在安全理事会没有移交本案的情况下，《罗马规约》第27条仅适用于缔约国，非缔约国的国家首脑的豁免权未被放弃。《罗马规约》第98条明确规定，在此类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先寻求梅林放弃豁免权才能继续诉讼程序，而梅林已拒绝放弃豁免权。（2）并非在所有国际刑事法庭，国家元首豁免一概不适用，因为这些法庭与国际司法体系的关系是垂直关系，而非横向关系。并且，（3）对于在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战争罪，并不存在适用于国家元首豁免的强行法（*jus cogens*）例外。
- c 由于德罗加娜·赛拉克斯被移交的方式存在不规范之处，国际刑事法院必须驳回案件，理由有三：（1）“非法拘捕但合法起诉”（*male captus bene detentus*）原则既非国际习惯法，也非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一般法律原则。虽然该原则可能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已将案件移交法院、并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的情形，但本案并非如此。（2）如果被告以违反《罗马规约》第21条、第59条及第91条的方式被移交至国际刑事法院，而这些条款要求移交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人权保护，适当的救济措施应当是驳回案件并释放被告人。最后，（3）任何可能适用的“艾希曼例外”（即在涉及大规模残暴暴行的案件中，以驳回案件作为救济措施被视为不适当）在本案中不适用。

26. 2025年8月11日，预审分庭就辩方提出的问题，听取了辩方、梅林、检察官办公室及受害人律师的口头陈述。预审分庭允许梅林参与，但尚未认定梅林关于国家元首豁免及不规范移交的主张是否属于《罗马规约》第19条项下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的范畴。在充分考虑各当事方及参与方的陈述以及前述证据后，预审分庭作出如下认定与结论：

- a 检方已有充分理由相信被告德罗加娜·赛拉克斯下令实施了《罗马规约》第8(2)(b)(iii)条及第25(3)(b)条项下妨碍提供必需医疗援助的战争罪，且该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 b 根据《罗马规约》第27条，被告作为在任国家元首并不妨碍国际刑事法院对其的审理。预审分庭认定，第27条确认，即使安全理事会未将案件移交至国际刑事法院，且被告的国籍国并非《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国家元首豁免仍不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
- c 很重要的是，《罗马规约》第58条并未采用正式“引渡”概念，传统拒绝引渡的理由不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相反，《罗马规约》的起草者曾设想多种“移交”方式。根据国际习惯法上已被其他国际刑事法庭采纳的“非法拘捕但合法起诉”原则（*male captus bene detentus*），被告的逮捕及移交方式，并不妨碍法院行使管辖权或对被告的起诉。

基于上述原因，第十五预审分庭多数法官特此：

- 确认对德罗加娜·赛拉克斯的指控；
- 驳回德罗加娜·赛拉克斯基于国家元首豁免权要求国际刑事法院驳回本案的主张；
- 驳回德罗加娜·赛拉克斯关于其被不规范地移交至国际刑事法院要求法院驳回本案的主张；及
- 命令书记官将本裁决通知本案当事方及参与方。

抬杠法官的异议：

我认为辩方在上述三项问题上的论证具有说服力，因此我不同意预审分庭的大多数裁决。

【签名】好好先生法官、专业控法官和抬杠法官（反对）

2025年9月15日

于荷兰海牙

附录A

区域地图

